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出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見本通函第1頁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各項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i)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參與者(包括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期間任何時候均須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ii) 恕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座位安排將確保與會者之間有足夠的身體距離，以減少人與人之間的接觸。

在香港法例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雖然歡迎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惟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從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下載。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則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MH Development Limited」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為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  
沈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19樓190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即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其中文的雙重外文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則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MH Development Limited」，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所需之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的確認後，本公司股份交易所用的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有所變動。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並反映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的策略。董事會相信，新的公司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嶄新的身份及形象，這將有利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任何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公佈，以通知閣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IV.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南座三樓韓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則由「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MH Development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從事任何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或就此實施及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蓋上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鑑於COVID-19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包括：
  - 強制所有參與者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設茶點招待。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隔離檢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而定，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